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信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信息”)投资建设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工作,并于2022年5月31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大信信息拟生产的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是显示器和半导体封装用光刻胶正胶的关键原料,将作为下游光刻胶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原材料保障,有利于打通国内光刻胶产业链。

建立良性产业生态,为光刻胶胶版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微电子光敏剂作为光敏剂作为公司的新产品,需要在下游客户经过充分的验证,在验证通过后再进行批量供货,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建立高效的反馈机制,尽量缩短产品验证周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

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

评级机构大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
-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9,000,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6,249,000	0.23%	2022/5/13-2022/5/3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0.13	58,080,461.00	未完全完成,100%	113,276,000	42.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实施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已达到 □未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6/31
- 除权日:2022/6/1
- 无限限售股份上市数量:110,836,247股
-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日
- 新增无限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624,588×0.375÷400,000,000≈0.3681元/股

流通股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92,624,588×0.48÷400,000,000=0.47115元

本次现金红利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0.3681)÷(1+0.47115)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31。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1。
(三) 无限限售股份上市数量
本次无限限售股份上市数量为:110,836,247股
(四) 无限限售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无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日

二、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法规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

(六)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04,207	3,151,277	13,655,4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210,791,628	363,228,468	1,573,989,984
A股	1,210,791,628	363,228,468	1,573,989,984
合计股份数	1,221,295,835	366,379,745	1,587,675,58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派发及派现事项时,将按照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华友转债”尚未开始转股。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每股收益说明,按新股股本总额1,587,645,518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5元。

八、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8898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2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58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8日
-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9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221,295,783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6,379,734.9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派发及派现事项时,将按照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权益分派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转股转股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本次调整前:P1=(P0-D)/(1+n),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为11.026元/股,每股派现D为0.3元/股,转增股本率n为0.3,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华友转债”尚未开始转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到董事4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金融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经财务部审慎核算,并经董事会同意增加2022年度金融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3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的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授权事项,授权行为不构成,子公司的义务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协议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四川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尚待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分析,通过有效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实施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工作,同时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产能,公司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魏晓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东兴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胶带、胶带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按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产品,各类塑料制品及包装材料,高低压、高压聚乙烯、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纸、特种胶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8.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

9.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拟由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岗办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为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实现与胶粘材料领域的行业深入布局,公司拟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建立西南生产基地项目,设立标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使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地区的产能布局。西南地区拥有的产能优势,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尚待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分析,通过有效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晶华胶粘新材料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项目概况:项目为三期建设,拟投资建成年产100,000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4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3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其中部分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为江苏晶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现有产能提升,部分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生产线为江苏晶华现有产能提升及其现有“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导热石墨膜项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协议的实际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收购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较长的施工工期等准备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项目的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是公司基于人工石墨热管理材料项目进行升级换代产品,公司在原有生产石墨热管理设备上进行了技术改造,因此在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上,公司拥有研发优势,虽有人工石墨热管理的技术积累,公司也做了较为充分的技术投入及人才储备,但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的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产品认证周期长,对公司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项目存在无法研发成功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投资协议所涉及的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有效、土地使用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条款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或其他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作,或者继续履行合作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同意的目的。”
7.公司对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此项目所承诺的事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则存在被迫调整协议条款,无法获得协议预期的风险。
8.上述投资涉及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9.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验证,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程序有序推进实施,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入发展公司胶粘材料板块,公司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签订《晶华胶粘新材料西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内江市东兴经济开发区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00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4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400万平方米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生产线。项目累计总投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

为保障本次项目实施,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设立项目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外的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
2.负责人:李楠
3.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4.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中兴路观澜府28号
5.与公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晶华胶粘新材料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分三期建设,拟投资建成年产100,000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4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3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其中部分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为江苏晶华现有产能提升,部分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生产线为江苏晶华现有产能提升及其现有“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导热石墨膜项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搬迁及改造进度,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做充分规划,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投资金额和项目建设进度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沟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取得项目新征用地,尚未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和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晶华胶粘新材料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主体: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太仓
(1)注册项目名称名称:四川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3)乙方为便于经营管理,在东兴区辖区内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注册成立,乙方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十年内不得将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三)项目用地性质、位置及面积
用地位置及面积:项目选址于东兴经济开发区,占地约500亩(含绿地、道路),一期占地约250亩(含绿地、道路),其中用于热管理材料的项目用地为50亩,二期和三期共计约100亩(含绿地、道路及配套设施),预留用地150亩。甲方按照项目规划建设落实用地指标(实际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出让合同载明的面积和面积为准)。
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土地招拍、拍卖或挂牌方式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竞得人,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完善政府登记手续,手续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项目进度和期限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成年产40,000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4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200万平方米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
二期建成年产20,000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3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
三期建成年产40,000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年产3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纤维材料(含电子材料)生产线,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
每期项目完工至完工后间隔时间预计需要12至24个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须切实履行,双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本项目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及相关行政法规等进行处置。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七)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鼓励、扶持企业在东兴区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带动作用,引领产业集聚,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乙方之项目项目产业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持政策等。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实现与胶粘材料领域的行业深入布局,公司拟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建立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使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地区的产能布局。西南地区拥有的产能优势,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在协议签署后尚需完成产业准入、环评、安评审核及土地出让办理流程等,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将根据规划规划,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节奏的分期、分步实施,不会给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协议的实际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收购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较长的施工工期等准备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项目的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是公司基于人工石墨热管理材料项目进行升级换代产品,公司在原有生产石墨热管理设备上进行了技术改造,因此在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上,公司拥有研发优势,虽有人工石墨热管理的技术积累,公司也做了较为充分的技术投入及人才储备,但石磊磨新型热管理材料的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产品认证周期长,对公司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项目存在无法研发成功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投资协议所涉及的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有效、土地使用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条款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或其他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作,或者继续履行合作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同意的目的。”
7.公司对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此项目所承诺的事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则存在被迫调整协议条款,无法获得协议预期的风险。
8.上述投资涉及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9.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验证,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程序有序推进实施,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国际化学工业园东环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